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江苏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 示范镇建设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127号      1996年6月1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  
各直属单位：

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江苏省环境与

经济协调发展示范镇建设方案》已经省政府  
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执行。**

## 江苏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示范镇建设方案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村镇建设和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到1995年初,全省小城镇已发展到2005个,建成区面积达13.8万公顷,其中建制镇909个。小城镇的建设推动了农村经济发展,加快了乡村城市化进程。但是由于生态环境建设未能与经济建设及城乡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因而带来了诸多环境问题。小城镇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生态环境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构成威胁,制约了经济发展。

为了加强村镇现代化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在“九五”期间实施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示范镇创建工作,是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环保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示范镇建设的目的是在村镇建设中,加强环境保护,建立人口、经济、社会、环境和资源相互协调的机制,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示范镇建设是正确处理村镇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的有效途径,也是事关江苏跨世纪发展的大事,对实现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到本世纪末全面实现小康和201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创建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示范镇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坚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加快环境综合整治,变革传统的村镇发展模式,实行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促进环境、经济、社会的良性循环,达到与全面实现小康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环境目标。

(二)创建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示范镇的原则

1. 坚持经济、社会、环境全面、整体、协调发展的原则。

2. 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3. 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原则。

4. 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5. 坚持以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基础,以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的原则。

6. 坚持工业污染防治和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

7. 坚持环境保护与创建社会主义新型小城镇、卫生集镇、文明集镇、经济百强乡镇等活动相结合的原则。

8. 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分步实施、全面推广的原则。

### 二、创建目标和标准

到本世纪末,全省10%以上的建制镇建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示范镇。其中首批试点镇17个,必须于1997年底完成示范镇试点任务(见附表一)。

示范镇的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城镇建设指标应分别达到国家统计局拟定的小康标准和江苏省建委制定的新型小城镇建设指标体系的要求,并与其环境保护指标的要求相适应(见附表二)。

### 三、实施步骤和要求

(一)创建示范镇的任务应列入市、县(市)长的环境目标责任状,并成立由分管县(市)长为组长、有关镇及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二)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示范镇建设是从环境保护角度促进小城镇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整体、协调发展,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示范镇的选点工作应与新型小城镇的建设试点结合起来,相互促进。

(三)创建卫生城镇的活动为开展环境与

经济协调发展示范镇建设工作提供了机遇，创造了条件。各地应抓住机遇，将示范镇建设与创建卫生集镇活动有机结合起来。

(四)“八五”期间我省农村环境保护“611工程”已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为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示范镇建设打下了比较坚实的基础。“示范镇”建设应充分借鉴这些经验，不断巩固、扩大、提高，促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深入发展。

(五)环境规划是创建示范镇的关键。镇人民政府必须组织力量，认真编制环境规划，经有关专家论证后报省环保局作技术审定，并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后报县(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创建示范镇的有关环境目标必须有切实的保证措施，对重点工作目标和任务，实行项目化管理。17个首批试点镇的环境规划必须在1996年10月前完成，其余

的环境规划须在1997年上半年完成。对在“八五”期间已编制的环境规划，须按示范镇创建的指标要求，作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

(六)示范镇将从确定的当年起实行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在考核细则未下达之前，暂按“八五”期间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办法执行)，由省环委会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凡未设置环境监测点的镇，应按规范要求，于1996年上半年完成监测点的设置工作，并报省辖市环保局审批。

(七)示范镇的验收由镇人民政府提出申报，由省环保部门组织考核，凡符合要求的授予“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示范镇”称号。

省环境保护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四月